

附件 1

##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

组别。

**第四条 大赛方式。**大赛分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全国决赛。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，广泛发动全校师生，鼓励参加管理竞赛项目。省级复赛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，鼓励参加全国决赛项目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增加部分竞赛项目。全国决赛由全国经济竞赛竞赛委员会主办，并负责竞赛命题、阅卷等工作。竞赛经费由参赛单位和个人自愿捐助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 大赛设立全国经济竞赛委员会（简称“全国组委会”）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等工作。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、竞赛组、命题组、阅卷组等。**

全国组委会各机构如下：

1. 秘书处。负责大赛事宜；
2. 竞赛组。负责大赛竞赛项目；
3. 命题组。负责大赛命题、审题、阅卷等工作；
4. 阅卷组。负责大赛阅卷、评分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，由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，负责大赛命题、审题、阅卷等工作。全国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全国组委会聘任，负责大赛命题、审题、阅卷等工作。全国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全国组委会聘任，负责大赛命题、审题、阅卷等工作。**



过博士资格考试的，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，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本硕博连读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。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（不作项目负责人）、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%。

职业院校学生：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、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。

**第十四条 参赛基本要求。**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政策导向。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得借用

1.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：突出科技创新，在人工智能、网





## 第四章 奖励支持

**第十五条** 大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分别约占全国决赛获奖项目的10%、20%、70%。全国组委会可视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各学校、学生参与情况，设置组委会活动单项奖。

**第十六条**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，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。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，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，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。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，如遇总积分相等，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，以此类推至铜奖。如总积分、获奖情况完全相同，由全国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大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，综合省内学校组织参与情况、获奖情况、参赛人数等因素评选。

**第十八条** 大赛设学生优秀组织奖，综合考虑项目获奖情况、获奖人数情况、参赛参与情况等因素。

**第十九条** 全国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场次的导师指导、项目集训、竞赛辅导、竞赛答疑、创业指导等活动。全国组委会将提供必要的赛前集训大赛辅导课程。

##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大赛的决赛，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公示期。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大赛申诉，并由组委会调查处理。

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。收到投诉后，全国组委会将展开调查。但